

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文件

秦草字[2025]007号 签发人：范君业、张建军、张帆、温利平

关于新发展区域营销费用未经备案 不予报销的通知

公司各中心、部门：

随着公司在新发展区域业务的深入拓展，为强化财务管理，保障资金合理使用，现就新发展区域营销费用报销事宜明确如下：

自即日起，新发展区域内产生的所有营销费用，未经公司总经办书面许可，严禁报销，相关经济责任与财务风险由责任人自行承担。

附件：《新发展区域营销费用备案表》

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6日

抄报： 总经理
抄送： 各中心、各部门

印制份数： 1份
印制时间： 2025.5.26